

# 《青海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

## 一、出台背景

2021年，财政部印发《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》(财综〔2021〕18号)，对原管理办法(财综〔2012〕15号)作出具体调整。《青海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》(青政办〔2011〕31号)文件报经省政府研究同意于2023年6月20日按程序予以废止。为贯彻落实《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》，更好地适应新形势发展需求，同时解决近年来我省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，使彩票公益金使用单位的职责更加明确、资助的项目管理更加规范、申报审批的流程更加高效、监督评价机制更加健全、项目绩效更加凸显，省财政厅对《青海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## 二、修订依据

本办法修订的主要依据文件有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29号)；《彩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54号)；《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(2018年修订)》(财政部、民政部、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)；《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》(财综〔2021〕18号)。

## 三、内容框架

《青海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》共九章，三十二条。

**第一章总则。**规定了制定办法的依据、目的、适用等内容。

**第二章管理职责。**规定了彩票公益金收缴、管理和使用单位的工作职责。

**第三章公益金筹集。**规定了彩票公益金的征缴职责、时限要求。

**第四章公益金分配。**规定了彩票公益金在具体使用中的比例要求。

**第五章公益金使用。**分别规定了福彩公益金、体彩公益金的支持方向和使用范围，同时明确了不得列支的事项。

**第六章公益金管理。**规定了项目申报和管理的具体要求。

**第七章宣传公告。**规定了宣传标识、社会公告、信息公开等要求。

**第八章监督检查。**规定了对资金的检查、处罚等相关内容。

**第九章附则。**规定了实施日期。

#### **四、有关政策情况**

(一) 公益金管理职责。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制定管理办法、监管收缴情况、审核预算收支情况、监督项目执行情况、开展绩效评价及宣传公告等；省民政厅、省体育局主要负责彩票公益金项目征集和申报，编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和决算，组织和监督项目实施，组织和监督所属彩票销售机构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彩票公益金，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

办法，开展绩效评价及宣传公告等。

**（二）公益金筹集上缴。**省级福利、体育彩票发行销售机构分别负责上缴福利、体育彩票公益金，每月 15 日前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系统开具电子缴款通知书办理。省财政厅在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，完成对上一年度应缴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的清算及收缴工作，并向财政部报送《上缴地方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统计报表》。

**（三）公益金分配使用。**一是关于分配。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、省体育局测算和核定彩票公益金预算规模，福彩公益金和体彩公益金分开核算，各自计提 85% 分别纳入省民政厅、省体育局部门预算，一般采用项目法分配，助残资金原则上不低于本部门使用公益金总额的 10%，福彩公益金中养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公益金总额的 55%；省财政厅计提 15% 作为专项公益金，分配时一般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，选取不同群体的受益人数（少数民族人口数 20%、老年人户籍人口数 20%、学前教育在园学生人数和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人数 10%、持证残疾人数等 10%）、绩效评价情况 20%、基础工作情况 20% 等因素和相应权重测算出各地相对额度，在结合项目申报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进行分配，也可根据财政工作需要采用竞争性评审等方式分配。二是关于使用。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要体现公益属性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，突出重点，向欠发达地区和社会弱势群体

倾斜。福彩公益金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、残疾人福利、儿童福利、社会福利等方面，体彩公益金主要用于群众体育、竞技体育等方面；计提的专项公益金由省财政厅统筹安排使用，主要用于基层社会公益事业。彩票公益金不得用于六方面支出：1.已有财政拨款保障的各类工资福利、奖金等人员支出；2.与实施彩票公益金项目无直接关系的人员支出、日常运转支出及其他支出；3.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等支出；4.以盈利为目的的相关支出；5.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；6 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。

（四）公益金项目管理。彩票公益金当年筹集、当年使用，实行项目管理，不得切块分配。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省级彩票公益金，全部留归地方使用。结余结转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。彩票公益金项目由主管单位逐级申报，一般不晚于10月底前上报次年拟实施项目，涉及年度间新增预算的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单独组织申报。项目申报需符合彩票公益金支持方向和使用范围，按要求提供相关项目资料。项目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。

（五）公益金宣传监督。彩票公益金资助的项目要以显著方式标明标识。省财政厅每年4月底前分别向省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报告上一年度公益金使用情况；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相关情况；各市（州）财政部门需提前一个月分别上报相关情况报告。其他公益金使用部门和单位也要按规定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相关情况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